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內幕消息**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法律糾紛達成和解**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法律糾紛達成和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法律糾紛。因此，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Ruashi Holdings**」）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uashi Mining SAS（「**Ruashi Mining**」，當中Ruashi Holdings持有其75%權益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其25%權益）提起仲裁程序，要求（其中包括）支付：(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所謂的未付礦權使用費及其利息；(ii)附加*pas-de-porte*；及(iii)所謂未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賠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Ruashi Holdings及Ruashi Mining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任何一方的任何過錯、責任或損失的前提下，Ruashi Holdings及Ruashi Mining同意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一筆為數25,000,000美元的和解款項（「和解款項」）。和解款項將分兩期支付：

- (1) 15,000,000美元將於簽署和解協議當天以電匯方式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
- (2) 10,000,000美元將於完結當天以電匯方式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和解款項須按以下方式承擔及支付：

- (a) 總款項12,600,000美元將由Ruashi Mining支付；及
- (b) 剩餘款項12,400,000美元將由Ruashi Holdings支付。

有關糾紛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結，屆時(1) Ruashi Holdings、Ruashi Mining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最終終止仲裁程序以及彼等就此可能已提出的所有申索；(2)各方已就Ruashi Holdings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間Ruashi Mining的現有合營協議簽署一項修訂，以澄清及確認：(i)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礦權使用費的界定及計算基準；(ii)日後可能應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任何追加*pas-de-porte*金額的界定及計算基準；及(3)支付剩餘的款項10,000,000美元（如尚未支付）。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訴訟賠償及應付礦權使用費款項合共作出10,000,000美元撥備。根據Ruashi Holdings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對Ruashi Mining的現有合營協議修訂本中修訂的條款，預計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最大財務影響約為15,000,000美元。和解款項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現金資金支付。

本公司、Ruashi Holdings及Ruashi Mining自出席應訴相關訴訟以來，已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協議將解決前述法律糾紛的糾纏，化解重大訴訟的風險，有利於大幅降低訴訟成本，節約人力物力及時間精力，亦有利於本公司、Ruashi Holdings及Ruashi Mining集中精力開展正常生產經營活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認為支付上述和解款項會對本公司、Ruashi Holdings或Ruashi Mining的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Ruashi Holdings及Ruashi Mining簽署之和解協議，僅為避免或減少因訴訟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不應解釋為彼等任何一方承認在相關訴訟中應承擔法律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30,000美元錄得大幅下跌。

下跌乃主要由於Ruashi Holdings及Ruashi Mining於和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戰略性地減緩鈷的銷售，以及二零一九年銅及鈷的價格較二零一八年大幅下跌。因此，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收益將較二零一八年大幅減少。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審查及監督其財務狀況。視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的整體營運表現，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本集團的指標性表現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對其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所作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得資料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並注意過於依賴或利用上述資料可能會導致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楊金山先生、王檣忠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